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行政理由，本公司擬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及於獲法定人數出席之前提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延期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

\* 僅供識別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延期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列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